**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致：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意向受让方（以下简称“我方”）就参与贵所组织的

 （项目编号：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材料真实性承诺**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资格文件、资信证明、决策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因材料失实导致交易无效或产生纠纷，我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交易损失。

**二、资金来源合法性承诺**

1、我方用于受让标的产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通过非法集资、P2P融资、违规结构化融资、洗钱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

2、我方保证不利用受让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融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集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P2P融资、自融、资金池、发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信托计划等违规融资行为）。

**三、禁止滥用交易所名义承诺**

1、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利用贵所名义或项目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增信背书或融资推广，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在融资文件、宣传材料中明示或暗示贵所为交易提供信用支持；

（2）不得擅自使用贵所标识、项目信息进行融资包装；

（3）不得宣称与贵所存在超出交易服务范围的特殊合作关系；

（4）不得存在其他类似行为。

2、我方保证不在后续资产处置、经营活动中使用“经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认证/审核”等误导性表述。

**四、交易目的及合规性承诺**

1、我方受让标的产权系出于真实投资或经营需求，不存在任何为非法融资、规避监管、套取资金等目的而进行交易的情形。

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管政策、国有资产交易法规及贵所交易规则，不实施任何损害国家利益、金融秩序的行为。

3、我方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并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及信用惩戒措施。

**五、风险自担承诺**

1、我方已充分知悉标的产权（尤其是不良资产/债权）存在的法律、财务、信用等风险，并具备专业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

2、自愿承担因标的瑕疵或市场变动导致的一切投资风险及损失，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贵所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贵所有权采取以下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取消我方受让资格或终止交易；
2. 没收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3. 追究我方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4. 将违约信息报送金融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

**六、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独立于交易合同存在，对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后续债权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意向受让方）：

公司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